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7-022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云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利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益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4,602,662.73	721,789,588.49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97,633.06	22,671,222.54	-4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65,986.64	18,483,360.42	-7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956,251.99	-79,917,568.07	-10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1.77%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81,427,490.85	3,071,703,129.52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9,948,786.61	1,337,973,941.13	0.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34.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41,988.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97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892.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94,582.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102.07	
合计	7,131,646.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9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1%	121,064,585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0%	104,752,148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2%	90,195,958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5%	15,475,69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3%	7,192,920			
孙文婷	境内自然人	0.49%	2,679,395			
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1,119,400			
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	国有法人	0.20%	1,064,812			
董江峰	境内自然人	0.16%	884,156			
马振波	境内自然人	0.11%	604,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	121,064,585	人民币普通股	121,064,585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104,752,148	人民币普通股	104,752,148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90,195,958	人民币普通股	90,195,958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475,695	人民币普通股	15,475,69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92,920	人民币普通股	7,192,920
孙文婷	2,679,395	人民币普通股	2,679,395
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9,400
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	1,064,812	人民币普通股	1,064,812
董江峰	884,156	人民币普通股	884,156
马振波	6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60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不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 1、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11,171.42万元，下降35.15%，主要是支付采购款和支付到期应付票据；
- 2、本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28.19万元，下降100%，主要是本期平仓了期铝合约；
- 3、本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减少1,341.20万元，下降54.78%，主要是年初预付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的款项结算了；
- 4、本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2,000万元，下降31.25%，主要是支付了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 5、本报告期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9,405.57万元，下降43.56%，主要是2016年年末铜价上升，公司联营体、专卖经销商积极预付货款，报告期内履行合约，使得预收账款相应减少；
- 6、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1,104.75万元，下降94.55%，主要是支付了计提的效益工资；
- 7、应付利息较年初减少87.96万元，下降80.95%，主要是支付了到期利息；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 1、本报告期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88.73万元，增长66.31%，主要是根据财会（2016）22号文规定，将原管理费用下核算的税金在税金及附加列示；
- 2、本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062.18万元，下降49.19%，主要是2017年一季度省外销售大幅下降使得运输费用相应减少；
- 3、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616.94万元，下降46.41%，主要是贷款余额较低，总体财务费用较低；
- 4、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67.5万元，增长123.97%，主要是本期套期保值产生浮动盈利13.05万元，而上期为亏损54.45万元；
- 5、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29万元，增长56.95%，主要是本期期货套保无效计入投资收益3.89万元；
- 6、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91.91万元，增长68.26%，主要是本期母公司收到增产扩产政府奖励378.36万元；
- 7、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10.95万元，下降47.65%，主要是本期捐赠支出同比减少；
- 8、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30.75万元，下降46.53%，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减少，相应减少所

得税费用。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 1、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79.32万元，增长205.20%，主要是本期母公司收到增产扩产378.36万元的政府奖励；
- 2、本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2,085.33万元，下降55.01%，主要是母公司和满都拉缴纳的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减少1,899.15万元；
- 3、本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00.59万元，下降34.01%，主要是本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 4、本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6.26万元，下降56.44%，主要是本期减少了期货投资；
- 5、本报告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736.27万元，下降57.50%，主要是贷款余额较低使得贷款利息相应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李云孝、刘秀萍、李文亮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在其持有发行人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	2009年10月21日	在其持有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期间	正履行

			<p>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公司将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承诺内容：“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李文亮，公司董事家属刘秀萍承诺： 1、通过太顺实业间接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p>	2009年10月21日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半年	正履行

		<p>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或家属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通过太顺实业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份少于 1,000 股时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3、如本人或家属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通过太顺实业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芳、徐建忠、王金书、陈清福、黄祥光，公司监事家属郑幼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家属张良思、邱德珠分别承诺：1、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p>			
--	--	--	--	--	--

			日起一年内不予转让；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份少于 1,000 股时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3、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因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存在的 199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的未托管状态,而造成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或面临任何风险,概由太顺实业、福建和盛(现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和南平国投(现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方共同对该等损失或风险承担连带	2009 年 10 月 21 日	截至内部职工股全部托管完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未发生需要履行的承诺条件

			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	2015年05月06日	2015年度至2017年度分红规划	正履行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2016年04月08日	风险投资期间及投资后	正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1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621.64	至	6,518.95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43.2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6 年末铜价大幅上涨,公司未执行的订单在报告期内履约将影响经营业		

续。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5,549,481.18	0.00	51,660,814.82		0.00	10,264,524.00	57,210,296.00	原始认购
合计	5,549,481.18	0.00	51,660,814.82	0.00	0.00	10,264,524.00	57,210,296.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云孝

2017 年 4 月 25 日